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购诉字（2024）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北京云深文轩传播有限公司：

投诉人：北京云深文轩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程

电话：13128295937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大唐家园韵达超市

被投诉人 1：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797-5620223

地址：会昌县湘青路 8 号（广电网络三楼）

被投诉人 2：会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97-5636472

地址：会昌县红旗大道 316 号

投诉人对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第七中学图书室项目（项目编号：GZJP2023-HC-G011）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第七中学图书室项目（项目编号：GZJP2023-HC-G011）招标文件中第六章第 39 页：8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图书清单中序号前面的第 1-20 条不同书名图书的封面图片，版权页图片，及内文第 1-3 页的图片，无样书图片或样书符合率低于 16 册的，作无效标处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里的采购项目需求。

请求：取消我公司以上投诉内容，顺延开标时间，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被投诉人 1 称、被投诉人 2 称：

(一) 本项目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样书到投标现场采购人出于对图书确定是否为正版图书的考虑仅凭书号、书名、定价、出版社等书籍信息无法确定投标人所投书籍的符合性，要求提供相关书籍图片符合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规范要求，我公司在收到质疑后经过调查核实，以上书目在网上商店也均有销售。

(二) 本项目涉及的图书在市场上均正常流通，可以通过实体书店、电商等多种正规渠道进行购买(电商链接见附件)且电商价格均低于码洋，多数商品低于预算单价的20%-30%，不具有任何排他性，并不存在质疑供应商所称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况。据了解，只要潜在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也可从出版社、图书经销商等正规渠道获取相关图书，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下载了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即可，与采购实际需求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需求。

经调查：经本机关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向采购单位了解等，一、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特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规定。招标文件里的采购项目需求与投诉人所称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投诉

理由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8日

抄送：会昌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赣州市景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会昌县财政局秘书股

2024年1月8日印发
